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5万股。

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47万股。

董事会拟根据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后续统一办理回购注销4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627,524,064元	623,719,364元
股份总数	627,524,064股	623,719,36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公告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情况，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公司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再次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27,524,064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23,719,364元人民币。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7,524,06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3,719,364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二）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

（四）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